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

聯絡人：饒弼衡

聯絡電話：07-5219000 分機：3232

電子郵件：bibby@twpor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港總業字第1120540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15860000M\_1120540297\_doc2\_01f82fdb10874748\_1\_Attach1.odt、315860000M\_1120540297\_doc2\_01f82fdb10874748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國際商港大型貨物陸運管理費計費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計費原則調整自112年7月1日零時起實施，請於112年5月1日前轉知所轄港區之相關公協會及業者。

正本：基隆分公司、臺中分公司、高雄分公司、花蓮分公司

副本：總公司港棧管理處、業務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112.04.21



1124205355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國際商港

## 大型貨物陸運管理費計費原則

因應各式大型貨物申請使用港區公共道路運輸之需求，為適度反映道路使用成本，俾港區永續發展，訂定本計費原則。

### 一、計費範圍：

大型貨物申請使用港區公共道路運輸案件符合以下三種情形之一者，計收陸運管理費：

- (一)需拆除港區公共道路之相關設施者(如中央分隔島、路燈、號誌燈、圓環、圍牆、建築物等)。
- (二)通過港區公共道路部分路段(如轉彎處、橋梁、狹小道路等)需暫時封閉管制者。
- (三)需使用自走式模組化運輸車(Self-Propelled Modular Transporter, SPMT)或其他特殊運具載運並於港區公共道路行駛者。

### 二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應填具大型貨物港區運輸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檢附運輸計畫及陸運管理費繳款同意書(如附表二)送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審查。

### 三、計費方式：

- (一)上開大型貨物開放運輸時段原則為當日 21 時至翌日 6 時，申請案件每時段按 24,000 元計收陸運管理費。
- (二)申請案件之單趟運輸距離超過 5 公里者或申請運輸時段逾上開開放時段者，每時段按 48,000 元計收陸運管理費。

### 四、保證金收取：

申請人因大型貨物運輸需要須拆除港區設施者，應先向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繳交復原所需之保證金後，始可辦理拆

除作業，俟申請人完成設施復原且經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確認後，退還保證金；未完成復原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#### 五、繳費方式及期限：

申請案件經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核准後，將於函復運輸許可時一併檢附計費單，申請人應自計費單開立日起 30 日內繳納費用(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，如有逾期給付時，應按下列各款所定級距給付違約金。

(一)未滿 1 個月者，照欠額按日加收百分之一

(二)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，照欠額按日加收百分之二

(三)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，照欠額按日加收百分之三

(四)3 個月以上，照欠額按日加收百分之四；且該欠額未繳清前，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得不再受理申請人其他申請案件。

六、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經查證所申報之單趟運輸距離或運輸時段有不實情形者，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得就該申請案件按 2 倍計收陸運管理費。

七、軍方因任務需要須封閉港區道路運輸大型貨物者，不列為本計費原則計收對象。

八、本計費原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## ○○港大型貨物港區運輸申請書

申請運輸時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____時____分~____時____分			
申請項目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物運輸須拆除港區公共道路部分路段設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物通過港區公共道路部分路段需封閉管制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物行駛港區公共道路需使用自走式模組化運輸車(Self-Propelled Modular Transporter, SPMT)或其他特殊運具載運			
貨物名稱		總件數		單趟運輸距離(km)
申請行駛路線				
檢附申請文件	1. 申請書正本 2. 運輸計畫 3. 陸運管理費繳款同意書	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	地址	電話	簽章
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		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註1：如欄位不足填寫時，敬請自行增列

註2：簽章處原則以公司大小章之形式用印

## 港務公司大型貨物陸運管理費繳款同意書

本公司向貴分公司申請大型貨物港區運輸許可，願按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國際商港大型貨物陸運管理費計費原則」公告相關規定繳交陸運管理費及保證金(如有需要)，並願配合貴分公司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以為憑。

此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○○港務分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公司/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國際商港大型貨物陸運管理費計費原則 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計費原則	現行計費原則	說明
<p>一、計費範圍： 大型貨物申請使用港區公共道路運輸案件符合以下三種情形之一者，計收陸運管理費：</p> <p>(一)需拆除港區公共道路之相關設施者(如中央分隔島、路燈、號誌燈、圓環、圍牆、建築物等)。</p> <p>(二)通過港區公共道路部分路段(如轉彎處、橋梁、狹小道路等)需暫時封閉管制者。</p> <p>(三)需使用自走式模組化運輸車(Self-Propelled Modular Transporter, SPMT)或其他特殊運具載運並於港區公共道路行駛者。</p>	<p>一、計費範圍： 大型貨物申請使用港區公共道路運輸案件符合以下三種情形之一者，計收陸運管理費：</p> <p>(一)需拆除港區公共道路之相關設施者(如中央分隔島、路燈、號誌燈、圓環、圍牆、建築物等)。</p> <p>(二)通過港區公共道路部分路段(如轉彎處、橋梁、狹小道路等)需暫時封閉管制者。</p> <p>(三)需使用自走式模組化運輸車(Self-Propelled Modular Transporter, SPMT)、<u>液壓式吊車(Reach Stacker)</u>或其他特殊運具載運並於港區公共道路行駛者。</p>	<p>計費範圍(三)刪除液壓式吊車(Reach Stacker)</p>

修正計費原則	現行計費原則	說明
<p>附表1、申請項目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物運輸須拆除港區公共道路部分路段設施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物通過港區公共道路部分路段需封閉管制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物行駛港區公共道路需使用自走式模組化運輸車(Self-Propelled Modular Transporter, SPMT)或其他特殊運具載運</p>	<p>附表1、申請項目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物運輸須拆除港區公共道路部分路段設施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物通過港區公共道路部分路段需封閉管制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物行駛港區公共道路需使用自走式模組化運輸車(Self-Propelled Modular Transporter, SPMT)、<u>液壓式吊車(Reach Stacker)</u>或其他特殊運具載運</p>	<p>申請項目3. 刪除液壓式吊車(Reach Stacker)</p>